**高雄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款核撥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**○○○**年**○○**月**○○**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廠名稱 |  | 申請鍋爐座數 |  |
| 完工日期 |  | 鍋爐改善總工程費 |  |
| 改善前燃料 年使用量 |  | 表內管改善總工程費 |  |
| 改善後燃料 年使用量 |  | 請款金額 |  |
| 檢附文件  （請依所附文件勾選） | □ 高雄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款核撥申請書。  □ 補助款領據。  □ 竣工證明表。  □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。  □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。  □ 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。  □ 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 □ 鍋爐檢查合格相關證明文件。  □ 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。 | | |
|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| □ 無  □ 有（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、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，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） | | |
| 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| 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  本案所設置之系統，其規劃設計、採購、施工安裝，與竣工後之運轉、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，概由本申請人負責，與補助單位無涉。 | | |
| 申請人： (加蓋大小章) | | | |